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宿舍服務中心 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承 辦 人：李子棋

電子信箱：050328@mail.fju.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輔仁大學學生宿舍暑假團體外借相關規定」、「輔仁大學學生宿舍暑假團體外借收費標準表」、「輔仁大學學生宿舍暑假團體借用申請表」(1091202241_1_ATTCH1.pd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學年度暑假學生宿舍開放團體租用申請，自 109 年 6 月 16 日（二）至 109 年 6 月 18 日（四）止，敬請公告周知。

說明：

- 一、依據 109 年 5 月 14 日防疫應變小組會議決議辦理，本次團體只接受校內單位申請且參加成員須為國內及無境外人士。
- 二、暑假開放團體申請之男女生宿舍如下：
男生：信和宿舍（提供房型：3、2、1 人）
女生：文德宿舍（提供房型：3、2、1 人）
- 三、開放使用時間：自 109 年 07 月 08 日（三）至 109 年 08 月 13 日（四）止。
- 四、申請團體請於期限內填具申請表（詳如附件），檢附活動企劃案洽宿舍服務中心辦理（宜聖大樓 02005 室），今年適逢宿舍防疫及修繕，床位所剩不多，額滿為止。
- 五、租用團體之秩序及安全維護概由申請單位負責，若其生活管理欠佳經投訴達「愛校建言」三次(含)以上者，取消申請資格一年，敬請配合宿舍相關規定並愛惜使用。

正本：校長室、學術副校長室、使命副校長室、行政副校長室、國際與資源發展副校長室、校牧室、秘書室、稽核室、校務研究室、教務處、招生組、註冊組、課務組、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創意設計中心、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研究管理中心、產學育成中心、實驗動物中心、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衛生保健組、職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僑生及陸生輔導組、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體育室、軍訓室、學生輔導中心、服務學習中心、研究倫理中心、宿舍服務中心、天主教學術研究院、中國聖職使命特色發展室、聖言會使命特色發展室、耶穌會使命特色發展室、進修部使命室、台灣偏鄉教育關懷中心、藝文中心、宗教輔導中心、總務處、出納組、事務組、營繕組、資產組、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中心、人事室、會計室、法務室、校史室、資訊中心、推廣部、國際及兩岸教育處、學術交流中心、國際學生中心、華語文中心、公共事務室、資金室、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文學院、中國文學系、歷史學系、哲學系、藝術學院、音樂學系、應用美術學系、景觀設計學系、傳播學院、大眾傳播學研究所、影像傳播學系、新聞傳播學系、廣告傳播學系、媒體與教學資源中心、輔大之聲、教育學院、體育學系、圖書資訊學系、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師資培育中心、醫學院、公共衛生學系、護理學系、臨床心理學系、醫學系、職能治療學系、呼吸治療學系、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生物醫學海量資料分析碩士學位學程、生技醫藥博士學位學程、臨床技術中心、醫學教育中心、高齡照顧資源中心、海量資料研究中心、理工學院、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生命科學系、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應用科學與工程研究所、醫學資訊與創新應用學士學位學程、外語學院、英國語文學系、德語語文學系、法國語文學系、西班牙語文學系、日本語文學系、義大利語文學系、跨文化研究所、民生學院、兒童與家庭學系、餐旅管理學系、食品科學系、營養科學系、食品營養博士學位學程、織品服裝學院、織品服裝學系、博物館學研究所、品牌與時尚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法律學院、法律學系、財經法律學系、財經法律學系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學士後法律學系、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社會工作學系、經濟學系、宗教學系、心理學系、非營利組織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人才測評發展與職場健康研究中心、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會計學系、統計資訊學系、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資訊管理學系、商學研究所、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社會企業碩士學位學程、社會企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進修部、中國文學系進修學士班、歷史學系進修學士班、哲學系進修學士班、應用美術學系進修學士班、圖書資訊學系進修學士班、英國語文學系進修學士班、日本語文學系進修學士班、餐旅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法律學系進修學士班、經濟學系進修學士班、宗教學系進修學士班、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人文社會服務進修學士學位學程、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導師輔導工作組、輔幼中心、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圖書館、輔大附設醫院、外語教學與數位學習資源中心

副本：

(宿 舍 服 務 中 心 章 戳)

輔仁大學學生宿舍暑假團體外借規定

- 一、暑假期間開放男宿為信和宿舍，女生為文德宿舍，提供團體申請。
- 二、本次團體參加人員規範：只接受校內單位申請且參加成員須為國內及無境外人士，床位額滿為止，敬請配合辦理。
- 三、團體借用宿舍統一向宿舍服務中心提出申請，以該團體活動企畫案簽請單位核准並於中心完成登錄為依據。
- 四、租用團體之秩序及安全維護概由申請單位負責，若其生活管理欠佳經投訴達「愛校建言」三次(含)以上者，取消申請資格一年；唯遇緊急突發狀況，應通知宿舍留守人員及值班教官協助處理。
- 五、團體申請借用應配合公文開放使用時間。
- 六、收費部份如宿舍暑假借用收費標準表。
- 七、進退房時間：於進住日下午 3 時後進住；退房於當日上午 11 時前辦妥退房程序，逾時者沒入保證金。
- 八、經核准進住之團體，應簽訂契約書及繳交訂金(總住宿金額之 10%，但以不少於 2,000 元為原則)，需於進住前二星期繳交團體住宿人員分配床位清冊，且在進住日前繳清全數住宿費用。
- 九、經簽訂契約書及繳交訂金後，取消住宿者沒收其訂金。
- 十、為加強借宿校舍之團體對宿舍公物與資源之愛惜，凡申請進住時，以團體為單位並收取保證金(總住宿金額之 10%，但以不少於 2,000 元為原則)。團體進、退宿前應向宿舍輔導員或值班工讀服務同學當面清點宿舍公物堪用情形及借用之物品，退宿檢查合格者保證金無息退還。
- 十一、住宿期間若遇假日(含進住、退宿日)，每棟宿舍需收工友加班費 2,000 元/日，並於保證金退費前繳清此項費用。
- 十二、宿舍僅提供床鋪(不含床墊及棉被、衣櫃)、桌椅、冷氣、網路、水電等，其餘概由借用者自備。貴重物品請自行保管，宿舍概不負責。
- 十三、暑假借宿期間之宿舍設備、公共設施若有人為損壞情形時，借宿團體人員需負責恢復原狀或照價賠償。
- 十四、借宿宿舍皆實施門禁管制，門禁管制時間為晚上 00 時至翌日凌晨 06 時止，敬請借用單位確實遵守。
- 十五、住宿期間必須遵守輔仁大學宿舍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例如：不得帶異性進入宿舍)，違反規定之學員經制止不配合者除予以立即退房外，其借宿者若為本校學生者另依校規處分。
- 十六、本規定未盡事宜得依各宿舍相關規定辦理。

輔仁大學學生宿舍暑假借用申請表

申請單位		團體名稱	
住宿日期	月 日 至 月 日 共計 天 夜	住宿人數 及 間數	男生： 人 (共 間) 女生： 人 (共 間)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參加成員為國內及無境外人士。		
聯絡人		聯絡電話	
申請單位主管簽章			

收件編號：

收件日期：

輔仁大學學生宿舍暑假借用收費標準表

收費項目	金額	備註
住宿費 / 間 / 夜	陸佰伍拾元整 (含冷氣、有線網路、冷熱水使用)	

備註：

- 一、借用宿舍會議室、大廳另議(請洽宿舍中心)。
- 二、租用團體之秩序及安全維護概由申請單位負責，若其生活管理欠佳經投訴達「愛校建言」三次(含)以上者，取消申請資格一年。